

SPJH 2023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2學年

新生 入學始業輔導手冊

目 次

新生始業輔導服裝購買注意事項及繳交資料清單.....	1
新生入學始業輔導課程表.....	2
校訓及校歌.....	3
與你相關的各處室.....	4
國中與國小的差異.....	5
教務處註冊組.....	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綁定〕申請說明	
學務處生教組.....	17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服裝儀容注意事項、服裝儀容檢查圖示	
◎學生生活常規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學務處訓育組.....	30
◎石牌國民中學社團選填說明	
◎石牌國民中學服務學習課程說明	
學務處衛生組.....	33
◎健康生活宣導	
附錄	
◎家長參加愛心導護隊邀請函.....	42
◎新生始業輔導心得寫作.....	43
◎112 學年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44
◎學校平面圖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新生始業輔導服裝購買注意事項及繳交資料清單】

日期	注意事項及繳交資料
8/22(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2 領取制服、運動服、書包、腰帶。 8/22、8/23 每天 8:00-14:30 可以補套量服裝及服裝尺寸更換，亦可購買書包、腰帶等。 數位學生證姓名及照片簽認表(全班一張簽名確認後，由教育班長繳回註冊組)
日期	繳交資料
8/23(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資同意書(交導師彙整後繳回註冊組) 新生特殊身分調查表(交回導師留存)、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有學雜費補助需求者務必連同繳交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申請書，最晚 9/1 週五交回註冊組) 健康檢查紀錄卡(繳回健康中心) 環保義工甄選表(紅色)(全班一張，繳回衛生組) 訓育組義工甄選表(藍色)(全班一張，繳回訓育組) 抹布(留班上)、肥皂(繳回衛生組) 桶餐訂購回條(繳回合作社)
8/30(三) 開學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生始業輔導心得寫作 (繳回導師，由導師擇優二篇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愛心導護隊邀請函 (有意願參加請於 8/30 繳回導師，由導師收齊後 9/1 週五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 安心就學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補交(欲申請者，最晚 9/1 週五交回註冊組)

☆貼心小叮嚀：校服學號繡法

- 新生制服及體育服裝統一繡縫「班、座號」，**班號共五碼**，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第一碼**統一為『2』，**第二、三碼為班級**，**第四、五碼為座號**，例如：今年入學(2)之新生七年五班(05)六號(06)，班、座號即繡為『20506』；二十七班二十號繡為『22720』，請同學於領完衣服後即刻繡上班、座號，最遲至開學前完成。
- 除**冬季制服**外套在校徽上繡**白色**數字，其他校服則在校徽上繡**深藍色**數字。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輔導課程表

服裝	新生請穿著小學運動服裝或穿著整齊輕便服裝。		
8 月 22 日 (星期二)			
預計時間	上課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7:30~08:00	報到(認識環境、師長及同學)	各班導師/實習老師 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08:10~09:10	導師時間/換領掃具, 領制服、運動服、書包等		
09:10~09:20	下課休息		
09:20~09:50	導師時間/打掃教室		
09:50~10:00	休息(往活動中心集合)		
10:00~10:20	儀態訓練	呂守賢組長	活動中心
10:20~11:20	始業式(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業務報告)	黃桐良校長	
11:20~11:30	原地休息		
11:30~11:50	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	葉姿彤組長	活動中心
11:50-12:00	整隊放學	學務處	
8 月 23 日 (星期三)			
預計時間	上課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7:30~08:00	報到及繳交各項資料	各班導師/實習老師 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08:00~08:50	導師時間(國中生活介紹)		
08:50~09:00	下課休息		
09:00~09:30	領便當盒 (701-714--09:00-09:15) (715-727--09:15-09:25)		
09:30~09:40	休息(往活動中心集合)		
09:40~10:20	校園生活常規介紹 (日常作息、服儀及請假規定、獎懲辦法)	呂守賢組長	活動中心
10:20~10:40	服務學習說明	吳怡貞組長	
10:40~10:50	原地休息		
10:50~11:30	精彩可期的校園活動/社團選課說明	吳怡貞組長	活動中心
11:30~11:45	儀態訓練	呂守賢組長	
11:45~12:00	結業式 ※作業：新生始業輔導心得寫作	黃桐良校長	
12:00	整隊放學	學務處	

【校訓】

大公無私，
作一個有正義感的人。
誠實無偽，
做一個光明磊落的人。
勤奮不懈，
做一個有所作為的人。
樸實無華，
做一個清白廉潔的人。

【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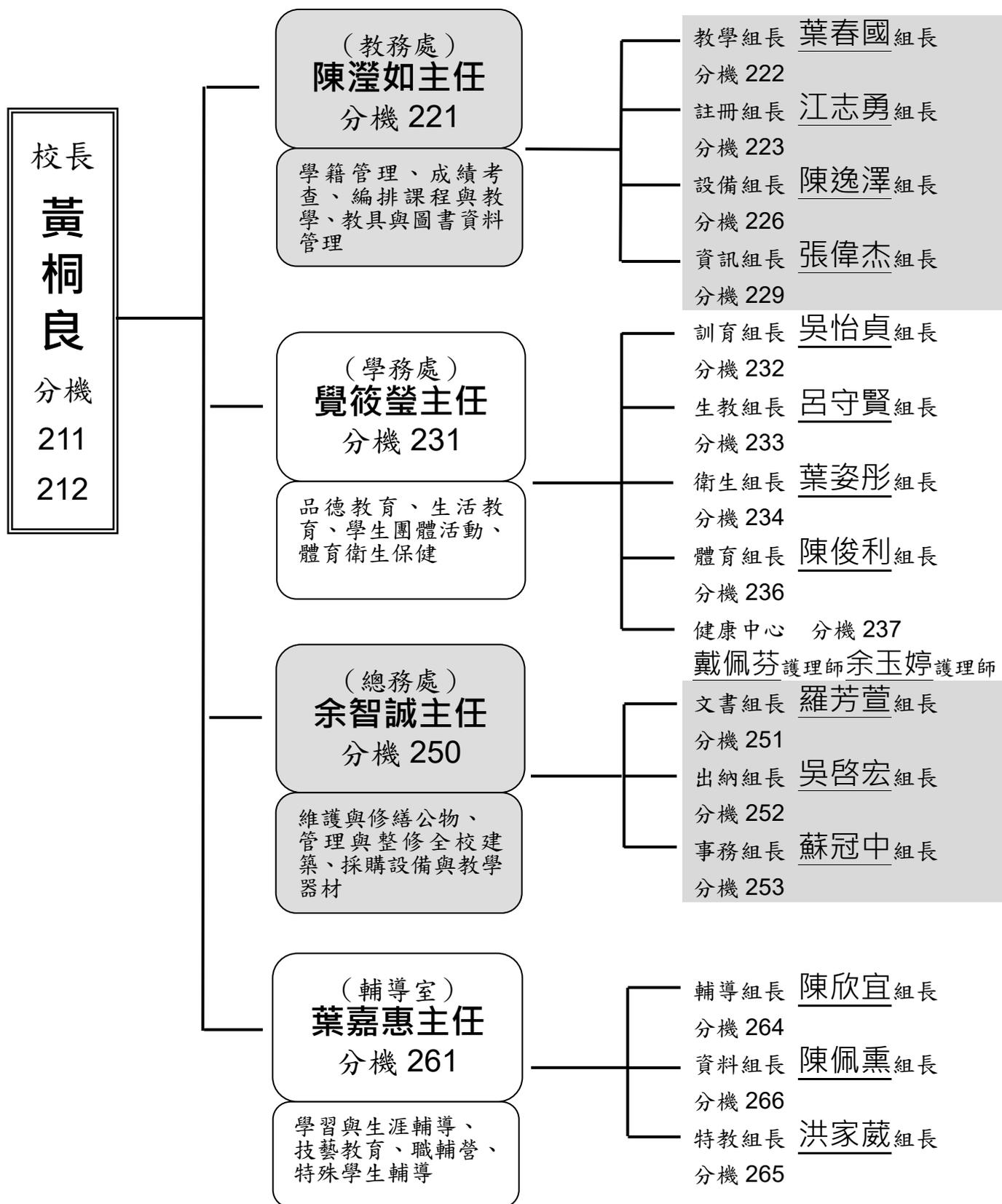
朝氣蓬勃地 ♩ = 112

黃中興 詞
羅世榮 曲

石牌國中，綠綠樹巍巍聳宇，
歡聚一堂，相互砥礪同期許。
愛整潔，守秩序，勤學習，重榮譽；術德並重，
志氣昂揚，公誠勤樸自立自強。
殫智竭力，做國家棟梁，攜手同心，為民族爭光。

【與你相關的各處室】

- ◎ 學校網址：<http://www.spjh.tp.edu.tw/>
- ◎ 學校住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 學校總機電話：2822-4682
- ◎ 合作社分機 331



【國中與國小的差異】

階段 項目	國小時期	國中時期
上、放學時間	上學時間比較晚 有半天的課程	上學時間較早 一週五天都是整天
服儀規定	有穿便服的時間	學校規定的服裝
學習科目	合科教學	分科教學
老師制度	導師包班一個人教多科	各科有各科專門老師
課業壓力	課業較少比較輕鬆	課業變多壓力變大
生活作息	師長規劃居多	學習自我管理
回家作業	導師統一規劃	各科老師自定

【適應國中生活的建議】

(一) 學習獨立自主：

國中生要學習做自己的主人，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

為自己做決定，並為所做的決定負起責任。

(二) 妥善分配時間：

無論讀書或日常生活作息，要有規律及合宜的計畫，

學習有效支配時間，不論生活上或學習上都是非常重要的。

(三) 自動自發學習：

唸書是自己的事，不要依賴他人鞭策，

積極主動才能把國中課程學好。

(四) 妥善處理生活細節：

生活中有許多瑣碎的事情，有待一一面對，並適當處理，

可以累積生活經驗，並且得到良好的適應及不斷的成長。

(五) 有事主動找老師：

當你遇到困難疑問時，可以藉助老師豐富的經驗，

師長能指引你解決問題的方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06.28修正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 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 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 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 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 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 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 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2.14 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2.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平時評量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 (二)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D：零至五十九分
-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08.01.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1.1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總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補行評量及模擬考時，均應遵守本規則。其他小型測驗及各種競試得於試前宣導後適用之。
- 三、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
- 四、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監試師長應視實際延誤情形延長考試時間。
- 五、監試師長或巡堂師長為執行本規則，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 六、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補行評量之日期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貳、入場規定與物品檢查

- 七、考生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然經監考師長同意向他人借用文具者不在此限。
- 八、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非考試必需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有計算、記憶、傳輸等功能之物品…等。

參、考場秩序

- 九、定期評量及模擬考考試開始鐘響後，除非有特別規定，考生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 十、補行評量得提早交卷並安靜回班上課。若有妨礙試場秩序或干擾其他班上課之行為，經勸阻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情節及校規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於考試開始至考試結束完成收卷前，除經監試師長同意，均不得任意離開座位。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嚼食口香糖等。考生如因身體因素需服用藥物及飲水，應徵得監試師長同意後為之。
- 十三、試卷印刷不清、試卷張數短少、試題有疑義等，考生得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勸阻仍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情節及校規予以適當處理。
- 十四、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不當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情節及校規予以適當處理。

肆、考試結束

- 十五、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送交答案卡(卷)予監試師長後，始可離開試場。逾時作答、未繳交答案卡(卷)、繳錯答案卡(卷)或攜出答案卡(卷)者，該科答案卡(卷)之成績將扣減分數。

伍、作答注意事項與閱卷作業

- 十六、答案卷（含作文卷）需用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
- 十七、採答案卷作答者，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含班級、座號、姓名）填好再開始作答。
- 十八、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汙損或毀損卡片致判讀困難或無法判讀者，該科答案卡部分之成績將扣減分數或不予計分。
- 十九、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含年級、班級、座號、科目、姓名、性別、科目代碼）填好、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如有超出格線外框、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讀卡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但經人工判讀可清楚辨識畫記結果者，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給分。交由教務處複查者，教務處於「再次讀卡」後，將逕依電腦判讀結果計分。
- 廿、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導致閱卷作業困難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廿一、相關規範請參見「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柒、實施與修正

廿二、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過程中有右述事實者	1. 答案卡未用黑色2B鉛筆畫記、答案卷(含作文卷)未用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 2. 答案卡(卷)上基本資料區劃記不清、劃記錯誤致無法判讀、未填寫基本資料或填寫資訊不清楚。 3. 汙損答案卡(卷)但未致判讀困難者。 4. 未經監考師長同意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5. 經監試師長發現非考試必需用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6. 禁止使用有色桌墊，經勸阻仍不從者。 7. 電子產品發出聲響。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扣減該科成績2分。模擬考試記該科違規1點。 ● 寫作測驗成績降1級分。
	1. 逾時作答 2. 無故離開座位 3. 與他人交談、左顧右盼…等不當行為 4. 應試時飲食、喝水、嚼食口香糖等 5. 離開試場前未繳答案卡(卷)、繳錯答案卡(卷)或攜出答案卡(卷)者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扣減該科成績5分。模擬考試記該科違規2點。 ● 寫作測驗成績降1級分。
	1.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勸阻仍不從者。 2. 汙損或毀損答案卡(卷)致無法判讀者。 3.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情節及校規予以適當處理

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好：

為智慧參與孩子校園生活，請您即刻完成「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綁定申請！

一、「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綁定是什麼？

「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是臺北市教育局提供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即可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密碼，並可享有以下服務：

(一)線上繳交學雜費好方便👍[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https://epay.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校園繳費系統」，即可線上查詢繳費單並直接繳費，不但減少紙張列印，同時也解決傳統繳費的困擾及限制，安全方便又快速！

(二)線上查成績等在校紀錄好快速👍[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https://school.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即可線上查詢孩子各次定考成績、學期成績、出缺勤、獎懲、性向及興趣測驗等生涯相關資料，簡單詳細又即時！

(三)線上學習好助手👍[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https://cooc.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即可瀏覽各種線上學習資源、使用「酷課教室」及「酷課 App」、「酷課校園」等各項服務，豐富齊全又免費！

二、如何申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綁定？

非常簡單，家長請至臺北酷課雲網站點選「親子綁定」按鈕，即可開始申請(詳下頁圖示)，學校收到您的親子綁定線上申請會盡快審核，通過後系統將會寄 e-mail 通知您，之後便可使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使用臺北市各式校園系統囉！

◎若有任何疑問請您致電洽詢：

1.親子綁定申請學生資料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8224682 #224、321

2.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問題：教務處資訊組 28224682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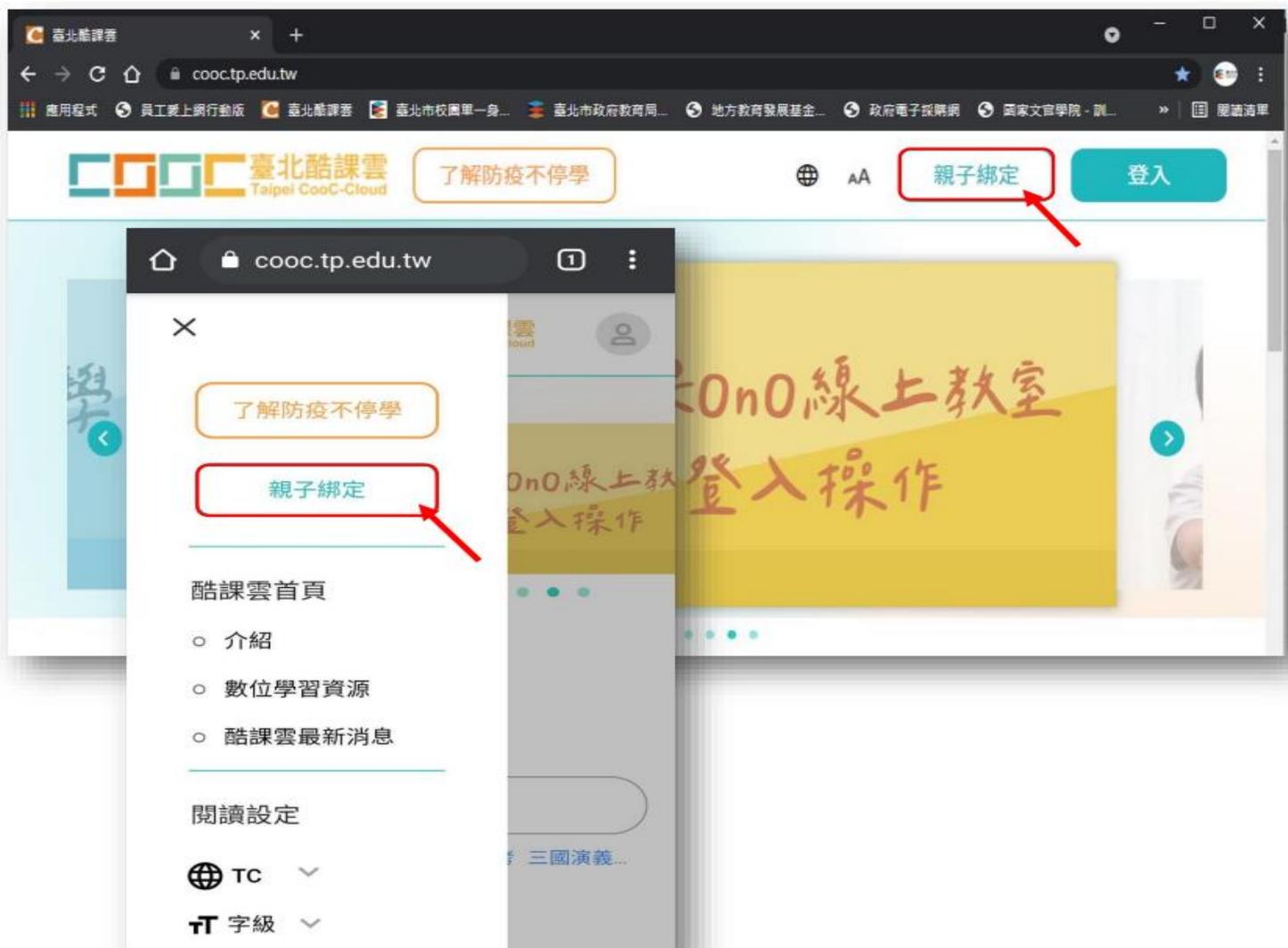
3.校園繳費系統、繳費單問題：總務處出納組 28224682 #252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1 — 2 — 3 — 4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驗證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市立內湖國小

下一步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親子綁定

1 — 2 — 3 — 4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姓名：王大明
班級：五年一班
關係：父親

新增綁定學生

下一步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姓名：王大明
班級：五年一班
關係：父親

新增綁定學生

下一步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1.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隨聲雲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1.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份證字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驗證

家長姓名

真實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

信箱帳號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電話號碼

送出資料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份證字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驗證

家長姓名

真實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

信箱帳號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電話號碼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chen*****@gmail.com

您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送出資料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97.01.13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3.08.15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9.02.20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0.8.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表現優良並且獲獎者（市級以上）。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全國等級以上）。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言詞、文字或行為有侮辱或侵犯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

(六)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七)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十)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一)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三) 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故不到或不遵守團體秩序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 言詞、文字或行為侮辱或侵犯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 隨地吐痰或丟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八)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十)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十一)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二)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且故意再犯者。

(四)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五)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六) 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由學校師生、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七) 攜帶(菸、酒、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四)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違反使用原則，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處理。

(十五)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七)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十八)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十九) 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十三) 攜帶違禁品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五)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六)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 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十八) 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九)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經學習輔導後仍不改善者。

(十)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六、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一、依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本敘獎標準。

二、敘獎方式：

- (一) 對學校有貢獻，提升校譽。
- (二) 學藝競賽包含：語文競賽、演講、作文、書法、攝影、壁報、科展、優良學生、技藝競賽…等項目。
- (三) 藝術競賽包含：音樂、舞蹈、戲劇、表演、繪畫…等項目。
- (四) 體育競賽包含：大隊接力、球類競賽、趣味競賽、拔河、柔道、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
- (五) 敘獎標準如下：

校內			校外			
			臺北市	區域	全國	國際
學藝競賽	獎狀乙幀	依校內各項辦法	特優—小功兩次 優等—小功乙次 甲等—嘉獎兩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大功乙次 優等—小功兩次 甲等—小功乙次 佳作—嘉獎兩次	特優—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優等—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甲等—大功乙次 佳作—小功兩次	特優—大功兩次 優等—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甲等—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佳作—大功乙次
		體育競賽	獎狀乙幀 或 錦旗乙面	冠軍—小功乙次 亞軍—嘉獎兩次 季軍—嘉獎乙次 第四~六名— 嘉獎乙次	冠軍—大功乙次 亞軍—小功兩次 季軍—小功乙次 第四~六名— 嘉獎兩次	冠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亞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季軍—大功乙次 第四~六名—小功兩次
科展	獎狀乙幀	給予敘獎	特優—小功兩次 優等—小功乙次 佳作—嘉獎兩次 其他—嘉獎乙次	特優—大功乙次 優等—小功兩次 佳作—小功乙次 其他—嘉獎兩次	第一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第二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三名&佳作—大功乙次 其他—小功兩次	一等獎—大功兩次 二等獎—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三等獎—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其他—大功乙次

三、備註：

- (一) 校內競賽參賽人數六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六隊（人）時發獎狀鼓勵。
- (二) 校外競賽參賽人數三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三隊（人）時獎勵酌減。
- (三) 本獎勵由相關行政單位提報，填妥相關表格，會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得予敘獎。
- (四) 民間舉辦之相關競賽給獎將予以酌減(需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以個人名義參賽者，不予以獎勵)，各項競賽名次因主辦單位給獎名稱不同，由相關行政單位依現況認定之。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壹、服裝部分：(每週三為學校制服日，全校同學一律穿著制服)

一、制服：

1. 以整齊清潔為宜，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班、座號共5碼)。
 2.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但必須加上校服外套。
 3. 褲子顏色為藍色，不可穿著制服以外之服裝。女生制服可搭配運動鞋穿著。
 4. 上衣應紮入褲、裙內，不得拉出，必須著白色腰帶。
 5. 外套以運動服或制服外套為主，如天氣寒冷時可加穿自己外套、毛衣或圍巾等禦寒衣物。
- ★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

二、運動服：

1. 以整齊清潔為原則，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班、座號共5碼)。
 2.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但必須加上運動服或制服外套。
 3.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不可穿著其他服裝，亦不得打赤膊
- ★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
- ※班服為班級活動(校慶、校外活動、體育競賽等穿著)，如有需要需經學校或導師同意。

貳、鞋襪部分：

- 一、鞋子：一律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以黑、白、藍、灰四色系為主，鞋帶亦同，標誌顏色不限。不得著涼鞋、拖鞋、等不方便活動的鞋子。
- 二、襪子：皆為白色，基於衛生問題與保護腳板發育，應穿著保暖、吸汗且能保護腳踝的襪子，不得穿船形短襪，須包住腳踝。

參、儀容規範：

- (一)髮式保持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便於梳洗，適合青年學生身份為原則。
- (二)髮長及(過)肩者，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護安全。
- (三)為青年學生健康安全著想，不化粧、不塗(留)指甲；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等飾物、不配戴隱形眼鏡變色片。

肆、書包部分：

- 一、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若太重可攜帶背包(深色)。
 - 二、不得將書包削成鬚狀或作怪異裝飾，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
- ※攜帶違禁品者，物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經勸導無效、屢勸不聽者，則以校規處分。

男生

女生

(一)髮式保持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便於梳洗，適合青年學生身份為原則。

(二)髮長及(過)肩者，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護安全。

不配戴耳環

學號:全部共五碼，繡於左胸前校徽上方，首碼為入學年份，班級為中間兩碼，座號為後兩碼，例如:112 學年入學，班級 8 班座號 15 號，學號為 20815，運動服及冬夏季制服繡藍色，冬季外套繡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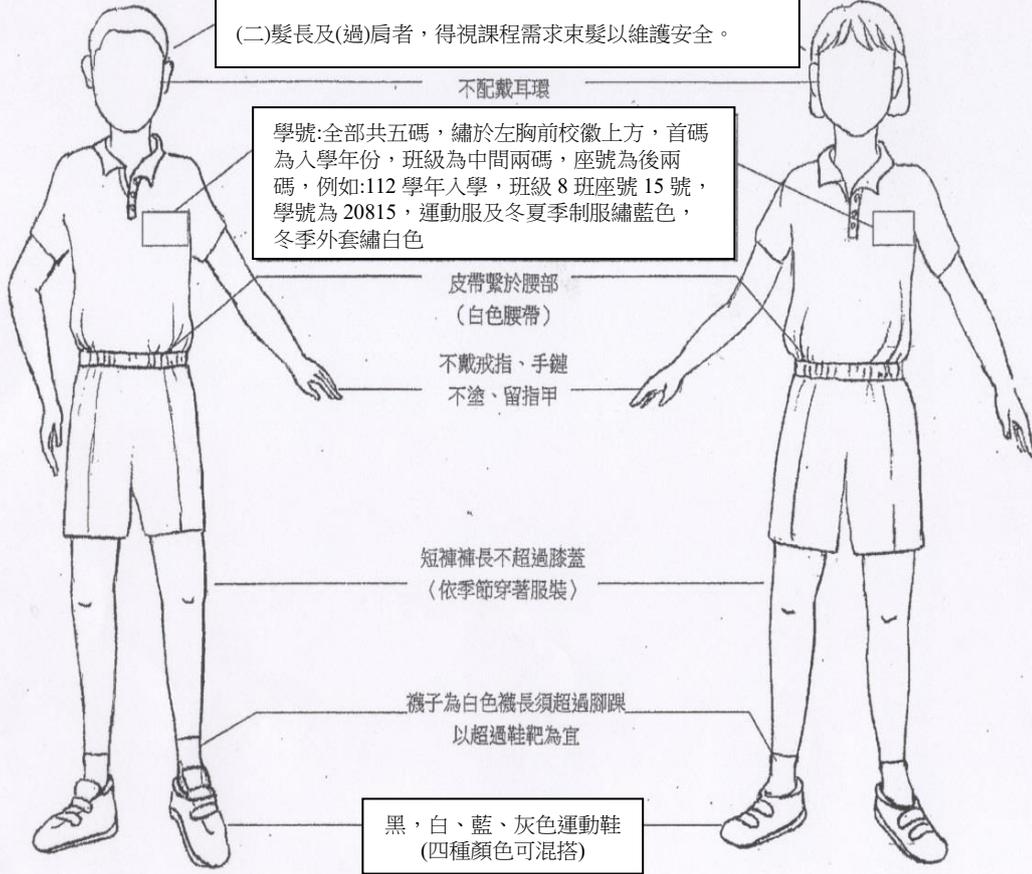
皮帶繫於腰部
(白色腰帶)

不戴戒指、手鐲
不塗、留指甲

短褲褲長不超過膝蓋
(依季節穿著服裝)

襪子為白色襪長須超過腳踝
以超過鞋幫為宜

黑、白、藍、灰色運動鞋
(四種顏色可混搭)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

壹、日常作息時間表：

上學時間	上午 7 點至 7 點 30 分。
放學時間	週一至週五下午 15 時 55 分，(八、九年級輔導課下課為下午 16 點 50 分)。
上、下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日 7 節課，每節上課 45 分鐘，下課 10 分鐘。
早讀及導師時間	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5 分及上午 8 點 5 分至 8 點 20 分
升旗(朝會)	星期二(七、八年級)、星期三(九年級)。
午餐時間	中午 12 點至 12 點 35 分。(12:20 前請勿出教室)
環保時間	中午 12 點 20 分至 12 點 35 分。
午休時間	中午 12 點 35 分至下午 1 點 5 分。
整潔時間	下午 2 點 55 分至 3 點 10 分(第六節下課)為全校打掃時間。
週班會時間	班、週會每週五第五節。

※上課時間鐘響五分鐘內未到教室得登記為遲到，超過五分鐘登記曠課。

貳、請假規則：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請於當日上午 8:00 點到 9:00 點之間(第一節下課前)，以電話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說明原因，電話：28224682 轉 233，並於三日內填寫完成請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 二、事假應於事前 3 日說明請假原因並辦理請假手續；病假可事後補辦請假手續，自生病當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需附就醫證明，如未就醫在家休息者，請家長出示證明，以示負責，逾期未完成則以曠課論處。
- 三、學生因病請假 1 日以上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否則不予准假。
- 四、學生因事假請假 1 日以上者，需檢附證明(旅遊資料相關或其他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准假。
- 五、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出者，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開立證明或健康中心護理師開證明，始可准假返家。返校時將家長及導師簽章後之請假單送交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 六、一次請假 3 日以上者，須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則須由校長核准。
- 七、段考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並會教務處以利辦理補考事宜。
- 八、學生因公請假須由導師或相關處室證明，經學務處核准後，得視為公假。
- 九、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請假時需檢附訃文)。
- 十、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 十一、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事、病假與缺席合併如超過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將影響畢業成績。

參、午餐、午休規則：

一、午餐：

1. 一定要在自己座位用餐，保持教室整潔。
2. 在學校蒸飯者，第 2 節上課前放至蒸飯箱。
3. 訂購桶餐者，每兩個月會發放繳費三聯單，至便利商店繳交。逾期可到合作社補交。

二、午休：一律在自己座位休息，所有工作暫停、安靜休息。

肆、交通安全：

1. 上、放學穿越馬路，要行走人行穿越道；穿越石牌路，一律從大門口前方人行穿越道聽從交通指揮通過。
2. 應靠右邊行走；不奔跑、不追逐、不嬉戲，不看手機、更不邊走邊吃。
3. 乘車應排隊上車，車內不喧鬧，並且禮讓老弱婦孺，下車時應注意後面來車。
4. 家長接送：車輛停靠位置，應於校門口右側黃線區。
5.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步行為宜，不得騎機車及腳踏車。

伍、服儀、禮貌：

1. 精神抖擻、儀態端正，遵守校方服裝儀容之規定。
2. 看見師長應面帶微笑大聲問好。如有校外來賓，應大方接待。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109.08.21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9 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依據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 (三)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四)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函辦理。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參、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資格：

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需要

- (一)本校學生本人具有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伍、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
- (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三)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在校期間，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簡訊、拍照、攝影、玩遊戲、使用 app、撥打、接聽電話，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違者得由教師及學務處暫時保管。
- (四)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及懲處，皆依考場規則辦理。
- (五)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可使用公共電話或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
- (六)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

- 二、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三、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陸、違規懲處

(一)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情節嚴重者，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
3.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

- (1)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或違反伍、管理規範(三) 第二次以上者，記警告乙次。
- (2)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違者記警告乙次。
- (3)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課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記警告兩次。

2. 小過：

- (1)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影響校園安全等糾紛者。
- (2)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者。
- (3). 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 (4)違反(二)懲處規定 1. 及 2. 事項累犯三次以上，則不得再申請。

3. 大過：

- (1)使用行動載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非法交易等情事者。
- (2)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
- (3)一經查證屬實，則不得再申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一、目的：為因應科技帶來文明生活的更便利，家長掌握孩子行蹤的方便性，特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二、違規懲處：(請詳細閱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一)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情節嚴重者，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
3.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二)懲處規定

警告

- (1)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或違反伍、管理規範(三) 第二次以上者，記警告乙次。
- (2)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違者記警告乙次。
- (3)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課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記警告兩次。

小過：

- (1)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影響校園安全等糾紛者。
- (2)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者。
- (3)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 (4)違反(二)懲處規定 4. 及 5. 事項累犯三次以上，則不得再申請。

大過：

- (1)使用行動載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集、非法交易等情事者。
- (2)用行動載具舞弊者。
- (3)查證屬實，則不得再申請。

三、辦法：若有需要帶載具到校之學生，須家長同意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同意學生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使用。未辦理申請者，該學年度不得於校內使用載具，若違規經查證屬實，依實施要點進行懲處。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定當要求孩子遵守校方規範，若違反規範一切遵守校方處置

家長簽章：_____

此致 石牌國中學務處生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給導師存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石牌國中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是教導孩子尊重並了解自己與他人、平等看待性別差異，並保護自己免受性別不平等對待，進而遠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威脅。

石牌國中師生通報管道

1.學務處生教組電話 2822-4682 分機 233。

聯絡人信箱:sp807@spjh.tp.edu.tw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02) 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聯絡電話：(02) 2391-1067（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校內教職員都可協助，請放心通報相關事件~~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社團選填實施辦法】 112.08

一、社團時間：

本校「社團活動」屬於彈性課程，每位學生都必須參加，活動時間安排在星期五第6、7節（八年級第6節，七年級第7節）。學校社團活動之設計乃考量學校現有場地和師資而開設。

二、社團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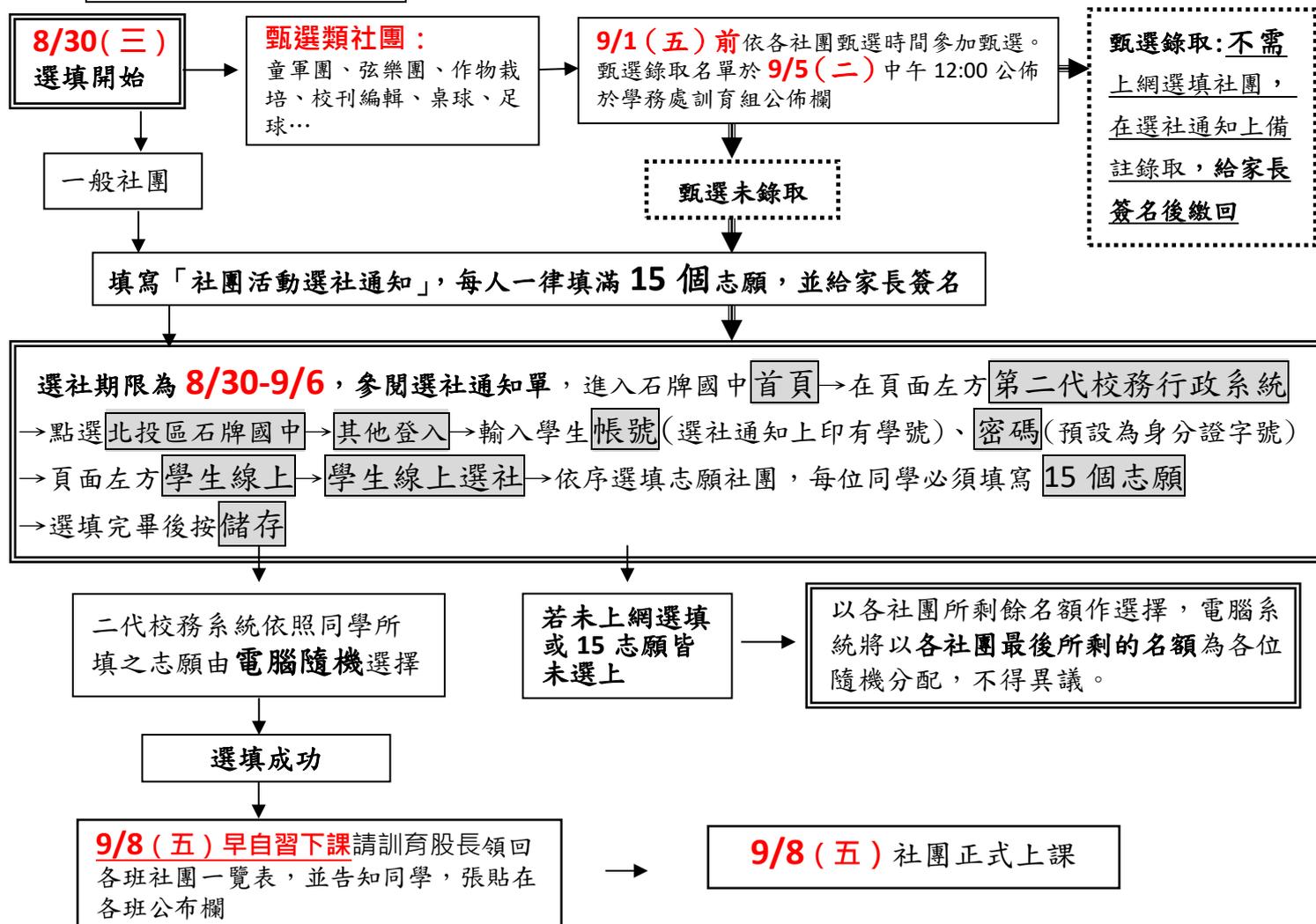
開學後，訓育組會發給學生「社團活動選社通知」，會表列當學期的所有社團，學生可和家長討論評估後，依自己的興趣、嗜好及能力，選擇自己有意願參加的社團，並把選社通知給家長簽名後，於選社完成後繳回訓育組。

每年社團略有改變，以往年所開設的社團為例，學校社團種類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一) 語文類：台語、日文、韓文、生活美語、深耕英語、閱讀、英語閱讀、散文閱讀...
- (二) 藝術賞析：電影欣賞、日劇欣賞、歐美劇研究、流行音樂欣賞...
- (三) 生活休閒：棋藝、桌遊、創意手作、作物栽培、攝影、動漫研究...
- (四) 音樂類：弦樂團、管樂團、烏克蘭麗麗社、吉他...
- (五) 學術才藝：玩遊戲學程式、用 micro:bit 玩創意、遊戲藝術、美術創意、生活科學...
- (六) 體育類：籃球、足球、排球、羽球、桌球、跆拳道、空手道、劍道、擊劍、棒壘...
- (七) 服務性：童軍團、愛環境、校刊編輯...

三、社團選填方式：

社團選填進行流程：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服務學習課程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08.17 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辦理。

為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本校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需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一、服務學習服務範圍

(一) **校內**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秩序類：秩序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環保護工(七、八年級)、衛生糾察(八年級)等相關類型。
3. 典禮類：訓育組志工、司儀、音控、旗手、童軍等相關類型。
4. 其他類：經學校各處室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二) **校外**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圖書館)。

※宗教團體、政治團體及私人機關不列入服務學習範圍。

二、服務時間

以假日、課餘及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

三、實施方式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二)由學校所公告之「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請至學校網站www.spjh.tp.edu.tw下載)紀錄之，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或損毀，需自行取得時數補發證明。

(三)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時，需由服務主辦單位完成「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請至學校網站www.spjh.tp.edu.tw下載)並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服務時需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需填妥「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請至學校網站www.spjh.tp.edu.tw下載)並於服務前5日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四、認證方式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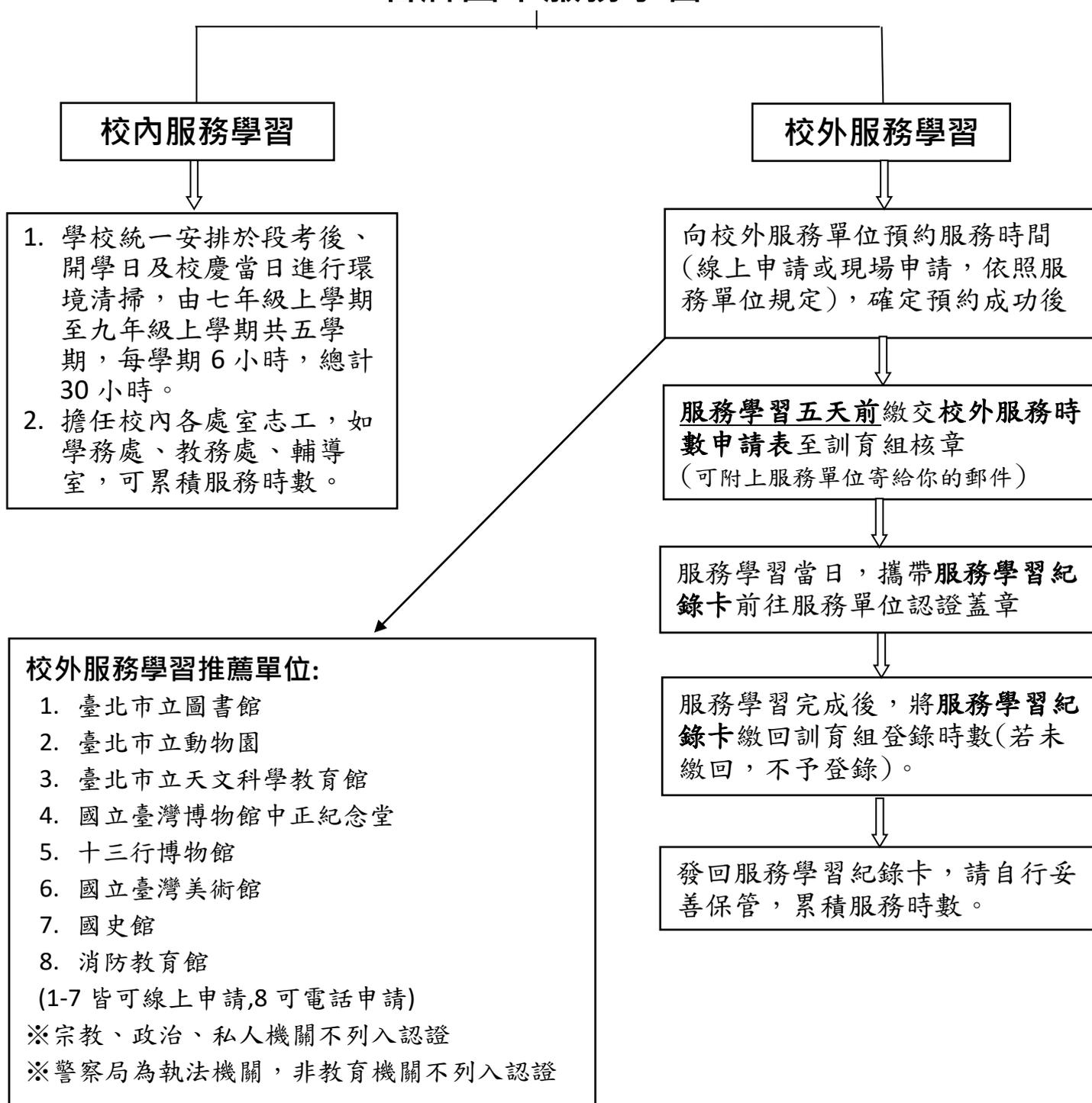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者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五、考核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已記獎勵之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服務主辦單位在「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上核章後，交還學生自行保管；申請**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者將「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石牌國中服務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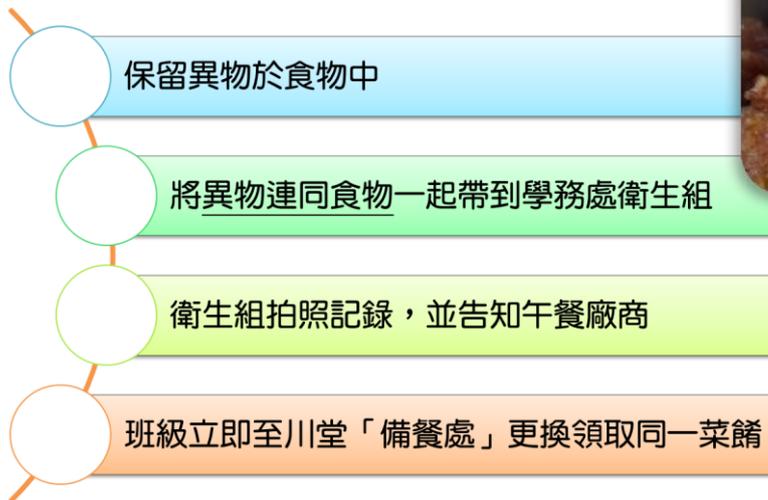
石牌國中網站設有**服務學習專區**，

內有**校外服務時數申請表**及**服務學習紀錄卡**可以下載，

歡迎同學前往參閱！

★健康衛生飲食

一、學校午餐異物處理(午餐團膳中如發現異物)



★註：如果班級有午餐相關問題，請立即與衛生組反應。

二、退餐電話：(02)28224682 分機 332 (08:30-12:30)
(02)28224682 分機 234 (12:30-14:00)

*當天來電可退明天後的餐，但無法退當天的餐

★校園空氣品質

一、深呼吸，好空氣

近來空氣汙染等環境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及重視，由衛生組每日查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空氣汙染指標數據，並在穿堂插置「空品旗」依顏色反應空氣品質，提醒學校師生進行健康防護作業，以降低空氣汙染對師生健康之影響。

認識空品旗，簡單有秘訣：

空氣良好是綠旗，戶外運動可安心。空氣普通是黃旗，敏感體質要留意。
空氣不良是紅旗，配戴口罩要注意。空氣危害是紫旗，戶外暫停並小心。

空氣品質指標(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良好	普通	橘警	紅害	紫爆	褐爆
無汙染或低汙染	極少數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影響敏感族群，對一般大眾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健康產生影響，敏感族群的影響較嚴重	健康警報：對所有人都可能有較嚴重的影響	緊急健康警報：對所有人都具有嚴重的影響

★資源回收

一、回收原則：

減量、回收、再利用

二、方式及倒置處：

鋁箔包	請壓扁（吸管：屬於一般垃圾）	中型垃圾桶(瓶罐回收用)
塑膠瓶	瓶蓋先打開、水倒乾再壓扁	
鐵罐、鋁罐	水倒乾並清洗	
紙類（乾淨）	大小紙張、粉筆盒、零碎紙、舊書報、紙杯、紙箱（請拆開攤平）	紙類回收籃
玻璃瓶	水倒乾並清洗乾淨	學務處旁
碎玻璃、廢日光燈管	請於下課時間拿到學務處衛生組回收	學務處衛生組
電池、光碟片	請於下課時間拿到學務處衛生組回收	
其他	乾淨大型塑膠袋、保麗龍、有回收標誌  的物品，請於下課時間拿到學務處回收	學務處旁

三、校園內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身體健康」，臺北市政府於2016年8月1日起推動校園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計畫。

- 向一次性餐具說掰掰
- 與美耐皿餐具分手
- 拒絕塑膠瓶裝水
- 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



★環境清潔

一、打掃時間

內外掃區打掃	
(一)打掃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上 7:30 前● 中午 12:35 前● 下午第六節下課 14:55~15:10
一般垃圾	
(一)傾倒時間	下午第六節下課 14:55~15:10
(二)傾倒地點	學務處旁垃圾處理區
資源回收	
(一)資源回收時間	中午 12:20~12:35
(二)傾倒地點	前棟地下室

二、整潔競賽

(一)評分項目、人員、時間及方式：

1. 教室環境評分：由值週老師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進行評分，每天 2 次，每次 +5~-5 分。
2. 外掃區域評分：
 - 早自習時間：由主任、組長巡視，每天+1~-1 分。
 - 午休時間：由衛生糾察進行檢查暨評分，表現優異的班級進行加分，每次 +1 或 +0.5 分，表現不佳的班級，將給予導師或衛生股長警示單，不扣分。
 - 第六節下課：由衛生糾察進行檢查暨評分，每次+1~-1 分。
3. 桶餐評分：由衛生糾察進行檢查暨評分，每次+1~-1 分。
4. 垃圾違規：由衛生糾察進行檢查暨評分，一般垃圾袋內有資源物或免洗筷等禁用物品，或逕自丟入垃圾車，每次扣 0.5 分。
5. 學務處巡視評分：由主任、衛生組巡視校園，每次+1~-1 分。

(二)獎勵：

1. 每週取前八名，於次週一頒發獎牌表揚，懸掛於班級牌下方，於每週五由衛生糾察協助回收。
2. 各年級每學期總成績前十名者，第一、二名全班同學表現良好者(名單由導師決定)記小功乙次，第三、四、五名記嘉獎二次，第六至十名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打掃廁所班級，另依「廁所清潔競賽實施計畫」進行獎勵。

(三)寒暑假返校打掃：

1. 暑假：七(升八)年級每班皆需返校打掃 1 次，不足次數由該學期整潔總成績名次在後 5-10 名(視返校打掃天數)的班級，依次安排返校打掃。
2. 寒假：由七、八、九年級學期整潔總成績名次最後 5 名(視返校打掃天數)的班級，依次安排返校打掃。

★愛校服務

一、中午愛校服務或銷過，衛生組規範如下：

- (一)務必一天之前登記(當天登記不予受理)。
- (二)找衛生組老師登記愛校服務時間，愛校當天需先跟副班長及導師說。
- (三)愛校服務當天，請於 12:30 以前到學務處旁掃具室前集合，進行點名與工作分配。遲到者，一律不予受理愛校服務，請找衛生組老師重新安排時間。
- (四)一天愛校服務人數控管在 15 人以下。

★掃具損毀

石牌國中- 掃除用品賠償單

步驟: 1.填好表後給導師簽名 2.拿錢去總務處事務組賠償 3.拿收據來掃具室領新掃具。

班級: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用具名稱	數量	損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服務學習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各班學生均須參加服務學習：

- (一)三次段考完大掃除(三次)共核給 4.5 小時。
- (二)校慶後環境整理核給 1.5 小時。
- (三)時數合計：6 小時。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各班學生均須參加服務學習：

- (四)三次段考完大掃除(三次)共核給 4.5 小時。
- (五)開學環境整理核給 1.5 小時。
- (六)時數合計：6 小時。

★環保義工甄選



環保義工甄選

- 參加條件：七年級同學優先，品行優良、熱心服務者，不怕做事、任勞任怨者。
- 分組：資源回收組、一般垃圾組
- 獎勵：1. 期末予以記功嘉獎。 2. 給予服務學習時數。

至衛生組領取報名表，一起加入環保義工團隊吧

石牌國中常見傳染病 處理流程

健康中心 104.制定 112.08.02 修

<家長得知病況應主動告知導師>

<導師得知學生有以下傳染病應立即通報學務主任，避免班級疫情擴散>

衛福部:112 年 8 月 15 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病	症狀	通報定義	休息天數	處理流程
流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然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肌肉酸痛或倦怠感。 	流感快篩(A、B型)或無快篩，但醫師懷疑是流感或服用易剋冒等抗病毒藥物)	公假 5 天 (需附:診斷書)	<p>**醫師確診日為第 0 天*確診學生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學務主任(LINE 通報)</p> <p>*防疫政策依 CDC 及台北市教育局政策做滾動式修訂。</p>
腸病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醫師確診/懷疑疑似腸病毒或咽峽炎者	公假 7 天 (需附:診斷書)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學生主動告知導師->若確診學生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學務主任(LINE 通報)
水痘	皮膚出現紅疹(像青春痘大小)，疹子由軀幹開始往四周散佈。	醫師確診或疑似水痘者	公假 7 天 (需附:診斷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學生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學務主任(LINE 通報)。 2. 傳染力極強，易班級群聚，需等到水痘都完全乾燥結痂才能返校上課。 3. 返校前 1 天學生須就診，讓醫師判斷是否可返校上課。
諾羅病毒	突然持續性嘔吐	經醫師確診	公假 1-2 天 (需附:診斷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學生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學務主任(LINE 通報)。 2. 請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嘔吐物清理包，小心處理嘔吐物，只要微量病毒就易造成班級群聚。
紅眼症	眼睛刺痛、紅腫、大量黏性分泌物。	經醫師確診	公假 1-2 天 (需附:診斷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學生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學務主任(LINE 通報)。 2. 復原前不可以下水游泳。 3. 注意眼部及手部清潔。

共同防護措施：請假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生教組(#233)相關細則。

- 1.放學或外堂課時，在校上課的學生使用漂白水(教室連續消毒 5-7 天)。在家也是。
- 2.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禮節，請學生勿共食，勿共飲。
- 3.身體不適者:落實~~生病不上課，補習班也暫停，好好在家休息。
- 4.體溫超過 37.5°C ，表示身體有狀況，建議在家休養勿上學。。
5. **** 要同時有: (1)體溫低於 38°C ，(2)且滿 24 小時，這兩項才可返校。**

★視力不良回條處理流程

健康中心每學期(半年)一次視力篩檢

裸視視力<0.8(含 0.8)以下者，列為視力不良。一周內發『視力不良表單』

學生將『視力不良表單』交給家長

家長帶學生到『合格眼科診所』就醫，並請醫師填寫學校的『視力不良表單』

學生在期限內將醫師填寫後的『視力不良單』(需蓋醫院院章)，
繳給導師或班長，統一於期限內繳回健康中心，以利造冊追蹤。

學校發的視力不良單 (樣張)

寒暑假固定就醫者，

可先請醫療院所開保健單繳回

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

貴子女 年 班 號 ，醫師檢查結果：

目前有使用輔具 眼鏡 隱形眼鏡 角膜型 → 戴鏡視力右眼()度左眼()度
未使用上述輔具時(角膜型不填)：裸視視力右： 左：

若有異常，請打勾(可複選)	醫師建議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劑(阿托平Atrop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光不正	2.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劑
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度數： (請務必填寫下列屈光度，若角膜型請填原始度數)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物 <u> </u>
(1)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右眼()度 左眼()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2)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右眼()度 左眼()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負值)：右眼()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遮眼治療
左眼()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配戴隱形眼鏡(<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 <input type="checkbox"/> 硬式)
3. 其他異常(請註明) <u> </u>	8.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型片
	9.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保健衛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醫師建議下次回診日期：年 月 日)

眼科醫師與學校聯絡事項：

醫療機構名稱：
家長聯絡事項：

眼科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昱新眼科診所視力檢查回覆單

班級，座號，姓名

親愛的師長、學生 於近日做了一次視力健檢，現在報告檢查結果如下：

視力： 裸視 右眼 矯正視力(鏡片矯正) 或已戴眼鏡 右眼 1.0
左眼 左眼 0.9

電腦驗光檢查： 右眼 近視 遠視 散光
左眼 近視 遠視 散光

其他

結果評估與建議：
2.4
 每六個月定期檢查

睡前點用睫狀肌鬆弛劑，並於 一個月後覆診
 點完後覆診

視力不良已達影響上課學習標準，建議配眼鏡或更換鏡片

昱新眼科診所
北投區光明路104號1樓(分局斜對面)
TEL: 2891-9380

7/10 6:20
昱新眼科診所
品質折衷

注意事項
幼童視力尚在發育當中，常常因為此而不熟練而無法測得實際上的視力，所以只要符合“檢測標準”即可，表示視力發展跟得上年齡發育，不用過度擔心：(以下年齡以實際年齡為準)
檢測標準：3歲：0.5 4歲：0.8
5歲：0.7 6歲：0.8

● **關於視力定期檢查，健康中心溫馨小叮嚀：**

(一) 國中時期為眼睛高度增加期，已配眼鏡者，仍須每半年到眼科追蹤。

(二) 依醫師診治後屈光度配鏡或點眼藥水。

(三) 繳交期限通常為，檢查日後的四週內(避免時間冗長而遺失單據)。

(四) 勿到「眼鏡行」追蹤，因眼鏡行只能測度數，不能檢查眼睛是否有問題。

(五) 高度近視(500 度以上)、高度散光或視網膜受傷者，應定期(3-6 個月)到眼科診治，家長可主動告知健康中心，以列入關懷個案。

(六) 寒、暑假已在眼科診所定期進行追蹤者，請記得向醫療院所索取

當次「視力保健單」，並於開學進行視力檢查後再繳交至健康中心。

★重要檢查時間

一、全校身高體重視力定期檢查：9 月中陸續開始

二、新生尿液篩檢日期：初檢 10/24(二)，複檢(初篩有問題者，健康中心主動通知)11/7(二)

三、全校流感疫苗注射日期：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合作，10/26(四)

四、新生心臟病篩檢日期：僅適用國小 1-6 年級未在臺北市就讀的學生，健康中心會主動通知學生。→10/30(一)

五、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與陽明醫院合作。→11 月 1 日(三)-11 月 2 日(四)

★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辦理緣由：為增進家長及學校更加瞭解學生的健康情形，學校依據 99 年 10 月 5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9799C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90014043 號令修正

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查。教育局委請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院區健檢工作團隊到學校，為學生實施健康檢查

二、檢查費用：免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

三、檢查日期：與陽明醫院合作。→11 月 1 日(三)-11 月 2 日(四)全日

四、檢查對象:本校新生

五、檢查項目：

項 目	內 容	國中七年級
眼睛	辨色力、斜視、睫毛倒插、眼球震顫、眼瞼下垂及其他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甲狀腺腫、淋巴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恆牙大白齒之溝隙封填及其他異常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耳鼻喉	聽力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耳道畸形	X 該年級不須要檢查項目
	耳膜破損、耳前瘻管、耳垢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X 該年級不須要檢查項目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須家長及學生同意在校檢查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檢查，請家長於回條簽名確認，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自費受檢，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須家長及學生同意在校檢查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檢查，請家長於回條簽名確認，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自費受檢，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距困難及其他異常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衣服外露部分)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泌尿生殖 *1(註)	隱罩	X 該年級不須要檢查項目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陰囊腫大及其他異常	●須家長及學生同意在校檢查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檢查，請家長於回條簽名確認，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自費受檢，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該年級應檢查項目

【臺北市石牌國中家長參加愛心導護隊邀請函】

敬愛的家長：

新的學年度又開始了。有鑑於近年來交通問題嚴重，石牌地區各路口車輛往來頻繁、馬路又窄小，為讓我們的孩子都能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的回家。本校除了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外，亦認真努力的執行導護任務，然因人力有限，無法面面俱到，因此本校成立「**愛心導護隊**」以補不足，懇請諸位熱心的家長，能撥冗參與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您付出的愛心與耐心將是石牌國中全體師生的福氣！謝謝！

石牌國中 學務處 敬啟

聯絡人：生教組呂守賢組長

電話：28224682#233

以下是意願調查表(如果您願意參加，在空格內打「**√**」)

()家長願意參加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值勤本人)：_____

※延虛線撕下回條於開學日(8/30)繳給各班導師，導師請於9月1日(星期

一) 繳至生教組，謝謝！

【新生始業輔導心得寫作】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壹、國中生活新體驗心得寫作

請寫下你剛入國中生活的心情，文長不得超過 250 字

貳、對石牌國中的第一印象(請用繪圖)

畫出這兩天活動你印象最深的場景或是校景，並塗上顏色。



請沿線撕下繳交給各班導師，導師請擇優 2 篇 9/1 (五) 前交至訓育組，表現優秀的作品經評選後會刊登在校刊上，請導師勿在上面批閱或打「V」，以維持畫作的完整性，謝謝！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計畫

1120601

- 壹、目的：為提升學生藝術涵養、陶冶性情、激發學生創意，公開甄選本校學生優秀美術作品，鼓勵同學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貳、徵選類別：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等六類，每件作品皆屬獨立創作，每人每類限參加一件，每人不限參加一類，主題自訂。
- 參、報名方式：採自由參加，請將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12/09/05 (二) 午休前止，送學務處訓育組。
- 肆、作品繳件時間：自 112/09/05 (二) 起至 112/09/11 (一) 午休前止，將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伍、比賽規格：

類別	徵選作品規格
西畫類	一、作品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 二、作品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框。
水墨畫類	一、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一律採用宣(棉)紙。 二、作品大小為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框。
書法類	一、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二、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框。
版畫類	一、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作品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框。
平面設計類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三、作品先不用裱框，等校內得獎須送件至北市參賽時則通知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
漫畫類	一、作品不限定主題。 二、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圖畫紙，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 三、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一律不得裱框。

陸、參加徵選規則：

- 參加徵選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不得臨摹、抄襲或加筆他人之作品，經查屬實違者取銷資格並依校規論處。
- 參加徵選作品背面左下角務必貼上「作品說明卡」，並於規定時間將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作品說明卡」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
-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以免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柒、評審：由學務處遴請本校視覺藝術老師擔任。

捌、獎勵：

- 每類別擇優徵選前五名優勝作品，惟評審得視參加徵選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 獲選同學之作品將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若有兩件以上作品入選，則仍只能以兩件作品參賽。(註：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其他未盡之規定，將另行公佈於學務處公布欄及本校網站，請參賽同學務必留意且不得異議。

玖、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後，於 112/09/05 (二) 午休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鐵櫃上的盒子內！

班級	座號	姓名	類別 (請勾選)	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類	視藝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類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



活動中心

西安街

操場

禮堂 / 綜合球場

籃球場

游泳池

機車停車區

風雨操場

至善樓

川堂

校門口

石牌路一段

汽車停車區

5F	美術教室1	專任3	美術教室2	美術3	美術4	音樂4	音樂3	音樂2	檔案室	音樂1
4F	地球科學教室	多元教室2	理化教室	化學教室2	教員室	化學教室1	生物教室1	生物教室2	設備組	生物教室1
3F	權教教室	多元教室3	語言教室	教師會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2F	特教資源班	團輔室2	團輔室1	723	724	725	726	家政3	家政2	家政1
1F	社團教室	專任辦公室1	健康中心	生科4	教員室	生科3	生科2	生科1	727	827
B1	表藝教室1	表藝教室2	重音教室2	擊劍教室	桌球教室	827	927			

5F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4F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3F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2F	校史室	校長室	會議室	校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1F	811	823	925	926	專任4	九年級導師室	B1 會議室	

5F	826	825	824	822	821	820	819	818
4F	809	810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3F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2F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1F	708	70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B1	避難空間 (兼停車場)				避難空間 (兼停車場)			

自強樓

勤學樓

正心樓

單槓區
牧事區

溜冰場
籃球場 3
籃球場 4
籃球場 1
籃球場 2
排球場 2
排球場 1

司令台

科技中心
體育組
多元教室 1
生科教室 1
設備室

資訊組
專任辦公室 2
視聽教室 2
圖書室
總務處
團輔室 1

電腦教室 4
電腦教室 2
教學資源中心 (圖書室)
電腦教室 3
電腦教室 1
團輔室 1

汽車坡道



活力



多元



創新



卓越

今日你以石牌為榮，明日石牌以你為榮